

铜仁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ZYZBK20250097

项目名称：铜仁市中医医院放射科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铜仁市中医医院

乙方：上药控股渝南（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铜仁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铜仁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段广军

住所：铜仁市碧江区八里岗路 175 号

电话：0856-81269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账 号：2408060109026429674

乙方：上药控股渝南（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财

住所：重庆市经开区长生桥镇玉马路 18 号 A6 幢 3-2、3-1

电话：152856237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茶园路支行

账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茶园路支行

根据铜仁市中医医院委托贵州锦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铜仁市中医医院放射科设备采购项目在 铜仁市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YZF-2438RR）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主要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1380000 元）详细清单见附页。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质保 年限	使用科 室
1	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PLD9600 B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380000	质保三年	放射科
2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DW-Diag Analyzer	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质保三年	放射科
3	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	MIDS-PN AB	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质保三年	放射科

4	肋骨骨折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	AI-FADS	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质保三年	放射科
总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00 元
注：设备接入医院系统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包括第三方服务商收取的费用），需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以及提供相应的接口文档及说明，不得再收取数据对接费用。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标准及合同技术要求标准。								

说明：合同总价已包含物品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违约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所提供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原产地生产的全新设备全新设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出厂标准，货物的表面和内部无瑕疵的原装产品，且在供货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否则按退货处理。

2、质量承诺：整机自验收使用之日起，按照合同参数附件要求进行免费保修（人为损坏除外）。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所售设备提供相应的维修、保修和包换服务，对质保期以外的质量问题，按厂家承诺应给予包换或维修，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承诺：出现故障，在接到甲方电话 2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除人力不能抗拒的因素外）。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7 天），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设备正常运作和使用，否则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大型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同厂新的设备，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逾期交货，向甲方偿付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如乙方逾期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

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查处没收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违约，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铜仁市中医医院。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货物所有证件齐全，如进口产品还应有报关申请单等相关文件。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3）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甲方的收货和验收并不意味乙方提供的设备的质量已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需由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确实不符合约定、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设备到达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入库，同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申请付款，付款时须提供全额正规发票，首笔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元整（¥：828000.00 元），试用运行正常后六个月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 元），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1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元）。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或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它

- 1、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双方保证合同中所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双方确认传真亦为有效联系方式。双方同意上述地址为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相关文件及与此有关的行政、司法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前须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其他相关方按照原地址将相关文件发出后5日视为有效送达，相关责任由自己全部承担。

- 3、本合同未提到部分，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铜仁市中医医院

乙方：上药控股渝南（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医疗设备、器械、耗材、服务等购销活动的管理，切实纠正医疗行业不正之风，根据上级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医疗设备、器械、耗材、服务等购销特点，特订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医疗设备、器械、耗材、服务等购销工作规范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流，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推销医疗器械。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购销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到营业性高级娱乐场所消费；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甲方工作人员参与经营管理。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在医疗设备、器械、耗材、服务等购销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业务合同，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医疗设备、器械、耗材、服务等购销业务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